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仰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63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(34891541_113311633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「『2025台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運費補助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8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107207號函（諒達）及113年11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11313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3年11月8日函頒旨揭實施計畫，提高大型主題花燈之運費補助為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復於113年11月22日函修正後實施計畫（延後收燈日期及相關作業期程），惟前揭實施計畫之運費補助誤刪「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」之文字，爰特此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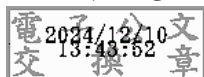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加楓國際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三愛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立揚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天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日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

中正高中 1131210



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
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樹苗華頓幼兒
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蔚思
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內湖科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
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
立立揚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